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4,632	54,721
銷售成本		<u>(30,903)</u>	<u>(48,414)</u>
毛利		3,729	6,307
其他收益		350	332
分銷成本		(388)	(1,210)
行政費用		(23,600)	(16,492)
無形資產攤銷		(594)	(730)
上市證券投資之未 變現持有收益淨額		<u>1,926</u>	<u>—</u>
經營虧損	3,4	<u>(18,577)</u>	<u>(11,793)</u>
融資成本		<u>(1,166)</u>	<u>(38)</u>
除稅前經常性 業務虧損		(19,743)	(11,831)
稅項	5	<u>(53)</u>	<u>(210)</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19,796)</u>	<u>(12,041)</u>

少數股東權益		<u>(57)</u>	<u>(230)</u>
期內虧損淨額		<u>(19,853)</u>	<u>(12,271)</u>
中期股息	6	<u>—</u>	<u>—</u>
每股虧損			
基本	7	<u>(1.0)仙</u>	<u>(1.2)仙</u>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短期有抵押借貸港幣 2,000,000 元，另有港幣 15,000,000 元之可換股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持續經營基準的假設是否有效，須視乎日後經營之盈利能力及可動用之資金而定。由於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上市證券投資可隨時撥作償付短期借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準則第 11 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 25 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申報
會計準則第 34 號	：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全新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根據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呈報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以取代簡明綜合已確認損益表，而

根據會計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修訂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方式。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機設備	上市證券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服務 收入	26,281	655	7,696	34,632
分類業績	3,017	(86)	798	3,729
利息收入				65
其他收入				2,211
分銷成本				(38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194)
經營業務虧損				(18,577)
融資成本				(1,166)
除稅前虧損				(19,743)
稅項				(53)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19,796)
少數股東權益				(57)
期內虧損淨額				(19,853)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機設備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服務 收入	48,907	—	5,814	54,721
分類業績	3,909	—	2,398	6,307
利息收入				89
其他收入				243
分銷成本				(1,2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222)
經營業務虧損				(11,793)
融資成本				(38)
除稅前虧損				(11,831)
稅項				(210)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12,041)
少數股東權益				(230)
期內虧損淨額				(12,271)

(b) 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	------------	------------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服務收入

34,632	—	34,632
---------------	---	---------------

分類業績

3,729	—	3,729
--------------	---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服務收入

54,721	—	54,721
--------	---	--------

分類業績

6,307	—	6,307
-------	---	-------

4.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開支為港幣81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29,000元），而本集團無形固定資產之攤銷開支則為港幣59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30,000元）。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港幣19,85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2,271,000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32,079,000股（二零零一年：1,028,894,000股）計算。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將導致每股虧損淨額下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導致每股虧損淨額下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及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19,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額下降，所產生之溢利減少，而行政費用上升，包括主要因投資內地項目而帶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其中一項重大開支為本集團訂立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計、具三年約束力之辦公室租約，須支付高昂租金。此外，香港七月二十六日仙股股災事件，影響了本公司與中國業務夥伴中信文化體育產業有限公司之重大策略投資合作，未能發展娛樂業務，亦波及與著名歐美媒體、體育及文化集團間之業務合作。由於本公司業務突然下滑，管理層轉而嘗試在大中華地區物色從事貿易、獨家代理及經銷業務之商機。

為使本集團有能力支付有關費用、開支、辦公室租金、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員工之薪金及其他尚欠之雜項負債，以及讓本集團發展有回報潛力之業務，管理層於回顧期內透過一次批股集資共約港幣 12,000,000 元，而集資涉及之佣金、專業費用及徵費等共約港幣 800,000 元。

製造及買賣電機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即使營商環境欠佳，以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製造及買賣電機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之業務仍錄得溢利港幣300,000元，惟遠低於二零零一年同期（港幣1,200,000元）。

亞洲及香港仍受疲弱之經濟環境影響，而預計於來年情況將會依舊，故管理層已在技術層面改良產品、為整體運作推行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並引入新產品以期開拓新市場。然而，預計短期內尚未能顯著改善本集團之溢利。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

由於市況欠佳，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因買賣上市證券投資虧損港幣 86,000 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保留現金約為港幣14,100,000元。由於大部份保留現金均存於香港之銀行作為短期港元存款，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59,000,000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本總額計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0.61 。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大約有 68 名僱員。於回顧之半年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約達港幣 4,700,000 元。本集團之薪酬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賬面淨額為港幣5,887,000元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一般銀行融資。而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2,233,000元之上市證券則抵押作為短期借貸之擔保。

展望

本集團計劃將業務擴展至多個具回報潛力之範疇。本集團繼續致力拓展其他業務，使之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例如在中國內地買賣、獨家代理及經銷若干需求殷切之商品。本公司仍然會專注文化、體育及娛樂業務，並會在機會來臨時繼續在北京從事此類業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登載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6(1)至 46(6)段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澤民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